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建小字第5號

原告 陳傳杰
被告 沐萊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尚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3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承攬施作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1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同年11月5日完工，原告嗣於同年12月26日將估價單以LINE傳送予被告，向被告請款新臺幣(下同)77,510元，被告於114年1月24日匯款65,480元至原告之郵局帳號，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12,030元，屢經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原告僅以估價單方式提出工程金額77,510元，雙方並未簽訂正式契約。工程完成後，存在多處瑕疵與損害，

01 被告仍支付65,480元，並自行處理後續修補及收尾工作，此
02 部分費用扣除後，與原告請求差額相符。又原告辱罵與威脅
03 恐嚇被告，造成被告名譽及工作損失。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
07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
08 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
09 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10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
11 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
12 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
13 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
14 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承攬
15 契約既為諾成契約之一種，當事人就承攬工作之內容、報
16 酬數額等必要之點，互相表示一致，即屬成立，不以書面
17 為必要。本件被告雖抗辯，雙方並未簽訂正式契約云云，
18 然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LINE對話內容，工程款請款與匯
19 款紀錄等資料，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確有承攬契約存
20 在，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無可採。

21 (二) 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22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23 亦即承攬人於完成工作經驗收後，即取得承攬報酬請求
24 權。本件被告於承攬工作完成後，給付其中65,480元給原
25 告，應認為原告已就承攬工作完成驗收。至於被告抗辯事
26 後發現承攬工作瑕疵等情，雖據提出現場相片為證，然此
27 則應依民法第492條至495條規定，向原告主張承攬人之瑕
28 疵擔保責任，而非逕行拒絕給付承攬報酬，故被告此部分
29 所辯，自不足採。

30 (三) 再被告所稱原告辱罵與威脅恐嚇被告，造成被告名譽及工
31 作損失云云，此部分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工程

01 款無關，應由被告另行主張。

02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7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8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9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核屬無確
11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12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
13 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
14 核無不合。

15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16 2,030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22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4 書記官